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含）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

金可循环使用。

2、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080.93	203,138.16
负债总额	58,252.67	58,8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828.26	144,168.81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1.08	-37,801.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8.4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38,200.00	21,500.00	173.84	16,700.00
2	券商理财	2,000.00	2,000.00	16.28	-
3	公募基金产品	500.00	500.00	0.15	-
合计		40,700.00	24,000.00	190.27	16,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3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